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桃園市青春還鄉—2026 地方創生微電影競賽

拍攝獎勵計畫

一、計畫主旨：

- (一) 為使更多民眾認識地方創生青年團隊，新北市政府青年局本(2026)年邀集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行政處、台中市政府新聞局、台灣藝術創生文化基金會共同辦理「青春還鄉—2026 地方創生微電影競賽」(以下簡稱微電影競賽)。期望透過影像作為媒介，讓民眾認識地方創生工作者的故事，吸引民眾走入各地方創生場域，活絡地方經濟與人文發展，並讓桃園創生工作者的努力被更多人看見。
- (二) 微電影競賽已由新北市政府青年局訂定競賽辦法，內容主要以「先審後拍」方式辦理競賽，初選由評審團依通過資格審查之提案進行書面評選，後續將針對入選者辦理工作坊及期中指導後，決選由評審團自完成拍攝製作之成果影片中選出得獎作品，獲獎者最高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新北市政府青年局支付)，並予以公開表揚。
- (三) 為鼓勵桃園青年透過創意發揮影音拍攝專長紀錄桃園地方創生團隊成果，本局提供額外獎勵金方式鼓勵桃園青年參加「青春還鄉—2026 地方創生微電影競賽」，並訂定本獎勵計畫。

二、獎勵方式：

- (一) 微電影競賽由本局與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等單位共同主辦，競賽辦法詳附件 1。
- (二) 報名資格：18 歲以上，35 歲以下(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設籍或就學、就業於桃園市。
- (三) 申請條件：
 1. 作品拍攝地區須為桃園市。
 2. 須參與並通過本屆「青春還鄉—2026 地方創生微電影競賽」微電影競賽初選。
 3. 通過初選者，須參加本局辦理之桃園「巡迴影展」1 場，並檢附入選證書等相關資料，領取入選獎勵金；倘再獲得微電影競賽首獎、貳獎、參獎者，將再獲得加碼獎勵金。
- (四) 獎勵內容：
 1. 入選獎勵金：5,000 元，最多 10 名。
 2. 加碼獎勵金：10,000 元。
- (五) 領獎方式：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寄送或親送至本局公共參與

科(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申領獎勵金：

1. 入選證書或相關佐證證明。
2. 匯款同意書(附件 2)。
3. 匯款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4. 空白領據(附件 3-1、3-2)。
5. 拍攝企畫書影本及剪輯後完整影片(燒錄光碟、隨身碟或上傳雲端)。

(六) 領獎期限：自本局通知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

(七) 巡迴影展：暫定於 115 年 10 至 11 月期間辦理，實際時間將另行通知獲獎者。

(八) 倘入選獎超過 10 名獲選，本局將進行第二階段審查，自中擇定 10 名獲選者，相關審查方式及結果將另行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

三、 其他事項：

(一) 獲獎勵者即視為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及被拍攝之地方創生團隊公播或宣傳使用。

(二) 本局得以最大公共利益前提下保留相關計畫解釋權及修改計畫權利。

四、 聯絡人：本局公共參與科許科員，電話：03-4225205#6005